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浙江澳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粘结材料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 colspan="3">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园兴工十路 2 号</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陈宇</td><td>联系电话</td><td>13325702525</td></tr>
<tr><td>公示信息类别</td><td colspan="3">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td></tr>
<tr><td>评价报告编制单位</td><td>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td><td>联系人及联系电话</td><td>傅珍珍
18857928917</td></tr>
<tr><td>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验收时间:2021.03.23
主持人：毛卓玲
评审验收人员：罗进斌、汪松波、聂臻
评价结论：见附件
评审及验收意见：见附件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td></tr>
<tr><td colspan="4">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已修正，见附件。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td></tr>
</table>

制表人：傅珍珍　　制表日期：2021.06.25　　联系电话：18857928917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

《浙江澳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粘结材料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浙江澳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对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澳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粘结材料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ZYP202001002，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建设项目工程概况介绍，评价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资料进行核查，经充分、认真地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专家评审意见

1、《预评价报告》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全面、客观、准确；

3、《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正确；

4、《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单位拟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进行了表述，提出的建议符

合要求；

5、《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6、《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评价结论正确。

二、《预评价报告》的专家修改建议

1、进一步细化生产工艺分析；

2、细化防尘防毒设施、防声减振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分析与评价；

3、进一步完善急性职业中毒、职业性化学灼伤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4、进一步完善拟采取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补充建议。

三、专家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评价单位应根据专家组建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2021 年 3 月 23 日

关于《浙江澳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粘结材料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的修正说明

根据 2021 年 03 月 23 日召开的《浙江澳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粘结材料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评审稿）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修改建议，对该预评价报告书（评审稿）进行了修改，修正情况如下。

修 正 说 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要点
1	进一步细化生产工艺分析。	已细化生产工艺分析，详见 P30-P36。
2	细化防尘防毒设施、防声减振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分析与评价。	已细化细化防尘防毒设施、防声减振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分析与评价，详见 P70-P72、P75-P77。
3	进一步完善急性职业中毒、职业性化学灼伤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已完善急性职业中毒、职业性化学灼伤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的分析与评价，详见 P78-P80。
4	进一步完善拟采取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补充建议。	已完善拟采取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补充建议，详见 P86。

评价单位（盖章）：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7 日

专家审查组组长审查意见：

组长审查确认（签名）：

2021 年 4 月 28 日